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负责审慎的态度，现就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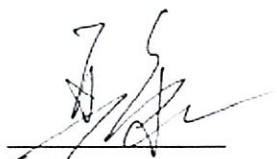
一、 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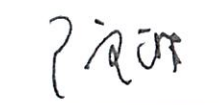
经过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茆晓颖女士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茆晓颖女士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提名茆晓颖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国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严康


阮新波


吕芳



国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8 日